

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
府主三字第 1030133846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
府主三字第 1050131576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置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。
 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。
 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 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。
 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 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；置委員七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 - (二)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 - (三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- (四)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。
 - (五)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、學校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，由本府主計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